

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3/2021_2022__E5_85_AC_E8_AF_81_E5_91_98_E6_c80_323594.htm 司法部令（第102号）

（相关资料: 部门规章1篇 地方法规6篇）《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》已经2006年3月8日司法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发布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司法部1995年6月2日发布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员注册管理办法》（司法部令第39号）同时废止。司法部部长 吴爱英2006年3月14日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公证员的任职管理和执业监督，规范公证员的执业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证法》）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公证员是符合《公证法》规定的条件，经法定任职程序，取得公证员执业证书，在公证机构从事公证业务的执业人员。公证员的配备数量，根据公证机构的设置情况和公证业务的需要确定。公证员配备方案，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编制和核定，报司法部备案。（相关资料: 地方法规1篇）

第三条 公证员依法执业，受法律保护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。公证员有权获得劳动报酬，享受保险和福利待遇；有权提出辞职、申诉或者控告；非因法定事由和非经法定程序，不被免职或者处罚。

第四条 公证员应当遵纪守法，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，依法履行公证职责，保守执业秘密。公证员应当加入地方和全国的公证协会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